



对“平均先进定额的计算方法”一文的意见

编者按：本刊1982年第4期“平均先进定额的计算方法”一文发表后，收到一些来稿，对该文提出一些意见，现综述如下：

一、南京农机学校陈锦荣、安徽安庆商校房振武同志来稿认为：“平均先进数”与“先进平均数”不是一个概念，因此计算“平均先进定额”不能单用“先进平均数”来计算，而应该用“先进平均数”与“一般平均数”再平均。

计算公式为：
$$\frac{\text{先进平均数} + \text{一般平均数}}{2}$$

二、福建省漳州市汽车公司财务科许永源同志来稿认为：“平均先进定额的计算方法”一文，在介绍用组距数列计算先进平均数时，对组距的划分不准确，依此计算会出现误差。仍以该文所举实例，组距的划分界限不应该是0—10，10—20，20—30……，而应该是0—10，11—20，21—30……。另外，以10件分档的组中值，应该是5.5、15.5、25.5……，而不是5、15、25……。由于组距数列法不考虑每人日产量在同一档次内的分布情况，如果组距与组中值出现偏差，其计算结果误差将会更大。

三、广州灯泡厂钟华镇同志来稿认为：用统计法计算出来的平均先进定额，往往还受其

所据以计算之数项组成的影响，使定额出现偏高或偏低现象。因此，平均先进定额计算出来之后，还应当进一步分析它和最优数及平均达到数的关系如何。如果平均先进数和最优数十分接近，即说明这个平均先进数偏高了；如果平均先进数和平均达到数十分接近，则说明这个平均先进数偏低了，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不宜直接用作定额。对于平均先进数偏高的，可考虑用平均达到数进行修正，公式为：

$$\frac{\text{平均先进数} + \text{平均达到数}}{2}$$

必要时以平均达到数为定额。对平均先进数偏低的，可以用最优数来进行修正，公式为：

$$\frac{\text{平均先进数} + \text{最优数}}{2}$$

必要时也可以直接用最优数作为定额。假如预计到近期内经过改善劳动组织，推广先进经验和进行技术革新，有可能显著提高工效时，经过群众讨论，也可以采用一个比最优数还要高的数字作为新定额，不受平均先进定额的限制。

这个呼吁好

在《财务与会计》第六期上看到华国君同志的「呼吁加强事业单位财会人员的培训」一文之后，我感到他说出了我久埋心底想说而没说出的话，他这个呼吁不但替我们事业单位会计人员道出了心声，提出了要求，同时也促使有关部门对会计工作的重视。

目前提倡医院在财务上要实行企业化管理，加强经济核算，做到增收节支、扭亏增盈，克服过去那种越赔钱越好的错误论点。这就要求卫生事业单位要加强会计核算工作。但是我们这些单位普遍存在着人员少，业务水平低的情况，有些同志很想通过自学来提高业务能力，但又苦于很难找到这方面的书籍，所以很苦恼。今年五月份我县卫生局打算培训一批新会计，抽调我们四名老会计为他们讲课和辅导，但我们东找西找没有适合的教材，无奈只好根据其它系统的资料，结合自己多年来实际工作的经验自编会计学提纲。所以我们深深感到卫生事业单位的会计书籍实在是太缺少了，这对这些单位财务人员自学是很不利的。建议有关单位出版一些适合我们需要的会计书籍，也希望《财务与会计》上多刊登一些适合我们需要的财会知识，帮助我们学习，使我们卫生事业单位的财会人员在业务上不断提高。

吉林省东丰县拉拉汉卫生院会计 刘艳城